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教〔2018〕15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

根据省科技厅制定的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分配方案，现由省财政下达 2018 年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共 48,000 万元（具体地市、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 2018 年“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此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由省科技厅另文下达至各地科技局（委），具体项目由各市科技部门负责审批，并应将确定的项目安排计划在 2 个月内报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请做好工作对接。请各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发挥财政资金效用。

附件：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分配表



附件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纵向协同管理方向) 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分配资金 (单位: 亿元)
1	广州市	0.2
2	深圳市	0.2
3	珠海市	0.2
4	佛山市	0.2
5	惠州市	0.2
6	东莞市	0.2
7	中山市	0.2
8	江门市	0.2
9	肇庆市	0.2
10	汕头市	0.25
11	韶关市	0.25
12	河源市	0.25
13	梅州市	0.25
14	汕尾市	0.25
15	阳江市	0.25
16	湛江市	0.25
17	茂名市	0.25
18	清远市	0.25
19	潮州市	0.25
20	揭阳市	0.25
21	云浮市	0.25
合计		4.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
